

证券代码：832792

证券简称：鹿城银行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现对此次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通过对上述议案的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. 本次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所列事项属于公司作为银行的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、增加业务收入。符合公平、公开和公正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2.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过程中勤勉尽责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工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。

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张婉苏

独立董事：_____

方敏

昆山鹿城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5年4月18日